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鄭智元

呂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鄭智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7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呂文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在新臺幣290,0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
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鄭智元如以新臺幣290,754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呂文展如以新臺幣290,000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鄭智元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
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鄭智元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原告
06 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
07 定租期自113年8月26日下午7時56分起至113年8月27日上午4
08 時0分止，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
09 等，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，不得交由他
10 人駕駛。詎鄭智元於租賃期間，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呂文展
11 駕駛，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是被告鄭智元租用
12 系爭車輛，依約應給付系爭車輛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20
13 元、里程費54元、安心服務費480元，扣除鄭智元已繳700
14 元，尚欠754元未清償。又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，維修
15 費預估為492,360元，遠高於車輛價值350,000元，維修顯有
16 重大困難，經公開拍賣得價60,000元，損失差額為290,000
17 元。爰依租賃契約對鄭智元請求、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
18 律關係對呂文展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鄭智元應給付原告
19 290,754元（計算式：754元+290,000元=290,754元）、被
20 告呂文展應給付原告29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前項所命給
22 付，在290,0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
23 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出租單、租賃契
27 約、客服通話紀錄、安心服務費網頁說明、合約明細、權威
28 車訊、車輛維修費估價單與車損照片、拍賣發票等件影本為
29 證（卷第15-4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30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31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
真正。

(二)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，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。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，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，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。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鄭智元給付290,754元，應屬有據。原告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呂文展給付原告290,00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。是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90,000元部分，鄭智元負擔之契約義務與呂文展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準此，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鄭智元給付290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（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呂文展給付2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在290,000元範圍內，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許智凱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4,100元

07 合 計 4,100元